

10. 甲方有权按月向乙方提出对账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乙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 乙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甲方；若由于乙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甲方处置，不得擅自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 乙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乙方未如实告知，导致甲方在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7. 乙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转送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乙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 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委托收运费用。

二. 责任承担

-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交接

-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乙方对甲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四、合同价款

-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过磅称重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 2、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收运报价单》。

五、危险废物运输

-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代办运输，如甲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乙方委托手续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 2、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运报价单》约定支付给危废运输单位。
-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乙方负责，卸车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乙方危险废物，直至乙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处置费 3680 元(包含一次一吨内运费),合计人民币 3680 元(大写:叁仟陆佰捌拾元)。

危废转运报价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油	900-249-08	0.2	3000

2	废皂化液	900-06-09	0.5	3000
3	废油桶	900-04-49	0.1	3500
4	液压油	900-249-08	0.1	3000

备注：危废首次运费 180 元/吨。

- (1) 付款周期：乙方确认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打款（合同生效日期以银行付款水单为准）。
- (2)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乙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其他服务事项：

- (1) 运输服务：由 甲方 负责。
- (2) 包装服务：由 乙方 负责。
- (3) 装车服务：由 乙方 负责。
- (4) 其他有偿服务：_____ / _____

(4) 此价格处置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5) 此价格处置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收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6) 危废总价款结算按危废转移联单为准，具体事宜协商。

(7) 乙方的需处置的实物与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乙方承担，包装容器乙方自备，甲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甲方(盖章):
宁波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铁场路658号

代理人: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宁海西庄支行

账号: 33030050201070005398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26MA2GT9VC24

邮编: 315600

电话: 0574-67051766

联系人: 王妮妮

联系电话: 1525789989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宁波威远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宁海县西庄工业区

代理人:

账号: 397530010400040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267320940492

邮编: 315612

电话:

联系人: 张皖底

联系电话: 18968221997

签订日期:

附件 11 生活污水抽运协议

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翔瑞管道清洗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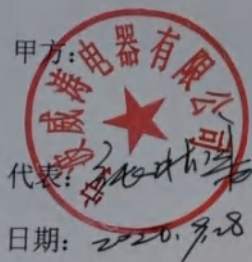
为了落实环境保护要求，甲方同意将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处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 1、清运范围：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 2、清运要求：甲方按乙方要求将生活污水清倒到乙方指定地点，乙方每周须清运一次，必要时应增加清运次数。所有清运的生活污水必须拉运到指定污水处理场，在运输过程中防止生活污水泄漏。
- 3、清运费：依协商甲方支付给乙方清运费共计 35000 元/年（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 4、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两年，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终止。双方因故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
- 5、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

代表：何文斌

日期：2020.9.28

